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公司铝精深加工产品结构升级,积极向下游终端加工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拓展铝应用领域,大力推进"以铝节铜"战略的重大市场机遇,积极探索、实践混合所有制经济,采用"国控民营"的机制,与下游具备铝合金电缆多项专利技术和市场运营能力的深圳市建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中公司")协商一致,在昆明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1%,建中公司出资比例为49%),投资建设铝合金电缆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宁德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德斌先生提名,聘任宁德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宁德纲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公司外,未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借款,源鑫炭素用于补充偿还到期借款后所需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源鑫炭素100%股权的收购,源鑫炭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承担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源鑫炭素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为源鑫炭素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担保额度在2年内滚动使用。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46.1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44.83%,由于其它股东的出资比例较小,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云铝润鑫出资比例承担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云铝润鑫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反担保。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泽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33亿元(含3.33亿元)的融资租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泽鑫的出资比例为6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40%,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泽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云铝泽鑫出资比例承担不超过1.3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宁德纲,男,汉族,云南宣威人,1972年3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经济师、科长、副经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贸经营部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宁德纲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与深圳市建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中公司")协商一致,在昆明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1%,建中公司出资比例为49%),投资建设铝合金电缆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价值链,提升公司下游铝深加工产品及合金材料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拓展铝应用领域,大力推进"以铝节铜"战略的重大市场机遇,积极探索、实践混合所有制经济,采用"国控民营"的机制,与下游具备铝合金电缆多项专利技术和市场运营能力的建中公司签署《铝合金电缆项目合作协议》,在昆明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1%,建中公司出资比例为49%),投资建设铝合金电缆项目,后续有积极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中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801-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明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决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双方合作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及出资

1.双方共同出资在云南昆明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铝合金电缆项目,各方的股比为:云铝股份51%;建中公司49%。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双方按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

(二)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由公司委派3名,建中公司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推荐;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推荐;设总经理1名,由建中公司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推荐。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铝合金电缆具有机械性能好、导电性能达标、成本较低等特性,加之铝合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国家"以铝节铜"战略的推进,国内铝合金电缆生产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铝合金电缆市场空间广阔。此次投资符合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发展战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铝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能力,培育和增强企业新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五、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法律和政策风险较小;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电缆产品的推广运用及价格风险。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建中公司合作在昆明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1%,建中公司出资比例为49%),投资建设铝合金电缆项目。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讨论,认为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借款,源鑫炭素用于补充偿还到期借款后所需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源鑫炭素100%股权的收购,源鑫炭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承担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源鑫炭素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为源鑫炭素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2年,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担保额度在2年内滚动使用。

2015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1亿元

实收资本:5.1亿元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营业务:炭素、炭素制品

目前源鑫炭素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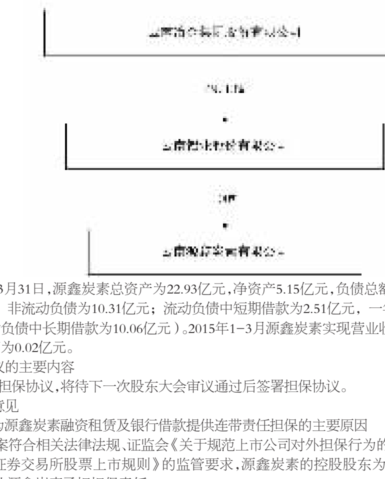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3月31日,源鑫炭素总资产为22.93亿元,净资产5.15亿元,负债总额为17.7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7亿元,非流动负债为10.31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2.5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00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10.06亿元)。2015年1-3月源鑫炭素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利润总额为0.02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签订担保协议,将待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源鑫炭素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原因

1.该担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源鑫炭素的控股股东为云铝股份,持有源鑫炭素100%的股权,将为源鑫炭素承担担保责任。

2.根据目前的融资环境,为了确保子公司资金安全,推动子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通过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而融资合作方提出需要担保。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主要风险

源鑫炭素属于炭素行业,其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源鑫炭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2.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的管理,从而降低子公司运营风险。

(4)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掌控源鑫炭素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降低风险。

(5)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能掌握子公司的资金及担保风险情况。

(6)源鑫炭素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为其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2.20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07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7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4.0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申请1.53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期限72个月)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源鑫炭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润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目前公司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46.1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44.83%,由于其它股东的出资比例较小,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润鑫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云铝润鑫出资比例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云铝润鑫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反担保。

2015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

注册资本:10.01亿元

实收资本:10.01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主营业务: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销售

目前云铝润鑫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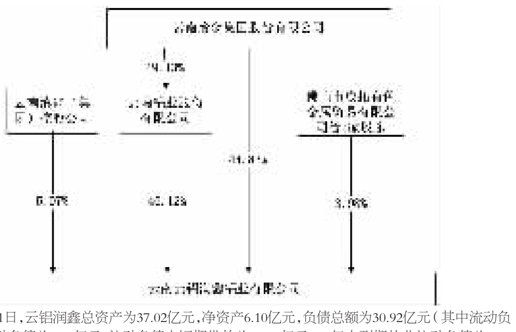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3月31日,云铝润鑫总资产为37.02亿元,净资产6.10亿元,负债总额为30.9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28亿元,非流动负债为5.64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8.3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43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1.56亿元)。2015年1-3月云铝润鑫实现营业收入8.38亿元,利润总额为-0.4069亿元,净利润为-0.0603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签订担保协议,将待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云铝润鑫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原因

1.该担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云铝润鑫的控股股东为云铝股份,主要股东冶金集团是云铝股份控股股东,对云铝润鑫的出资比例为44.83%,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规避云铝股份控股股东冶金集团通过对外担保进行资金占用的风险。云铝润鑫其余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10%左右,根据贷款银行的相关规定及云铝润鑫其余股东的实际情况,其余股东的担保责任由公司承担。

2.根据目前的融资环境,为了确保子公司资金安全,推动子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通融资租赁、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而融资合作方提出需要担保。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主要风险

云铝润鑫属于有色金属行业,其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云铝润鑫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2.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的管理,从而降低子公司运营风险。

(4)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掌控云铝润鑫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降低风险。

(5)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能掌握子公司的资金及担保风险情况。

(6)云铝润鑫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为其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2.20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07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7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4.0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申请1.53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期限72个月)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云铝润鑫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泽鑫")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33亿元(含3.33亿元)的融资租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目前公司对云铝泽鑫的出资比例为6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出资比例为40%,由公司和冶金集团共同为云铝泽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冶金集团将在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后按其对云铝泽鑫出资比例承担不超过1.3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15年7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

注册资本:7.2亿元

实收资本:7.2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斌

主营业务: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销售

目前云铝泽鑫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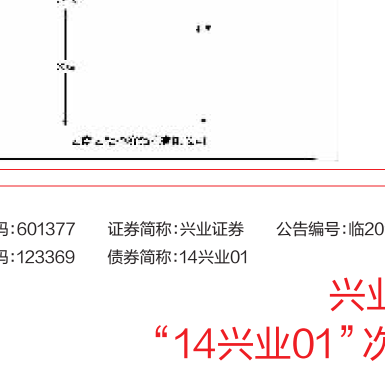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3月31日,云铝泽鑫总资产为29.09亿元,净资产7.39亿元,负债总额为21.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2.5亿元,非流动负债为9.20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12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5.2亿元)。2015年1-3月云铝泽鑫实现营业收入3.73亿元,利润总额为-0.139亿元,净利润-0.134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签订担保协议,将待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云铝泽鑫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原因

1.该担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云铝泽鑫的控股股东为云铝股份,主要股东冶金集团是云铝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云铝泽鑫40%的股权,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其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规避云铝股份控股股东冶金集团通过对外担保进行资金占用的风险。

2.根据目前的融资环境,为了确保子公司资金安全,推动子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通过融资租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中长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融资,而融资合作方提出需要担保。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主要风险

云铝泽鑫属于有色金属行业,其周期性比较明显,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云铝泽鑫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2.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的管理,从而降低子公司运营风险。

(4)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并通过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掌控云铝泽鑫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降低风险。

(5)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能掌握子公司的资金及担保风险情况。

(6)云铝泽鑫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为其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2.20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07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27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7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4.0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申请1.53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期限72个月)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云铝泽鑫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指派保荐代表人廖禹先生、魏赛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魏赛先生因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杜思成先生接替魏赛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廖禹先生和杜思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云铝股份对魏赛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杜思成先生简历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杜思成先生简历:**

杜思成,男,1980年1月出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兴森科技IPO、青青稞酒IPO、金轮科创IPO、王子新材IPO、云铝股份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青松建化2010年度配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蓉投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兴蓉投资2012年度配股等。此外,尚担任青青稞酒IPO项目,王子新材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赵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群先生在任职总工程师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股票因筹划公司拟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硅业")股份的相关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开始停牌。

本次公司筹划投资收购事项的目的是为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冶金集团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铝加工业务优质原材料保障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铸造用铝合金产品原料金属硅50%左右由冶金集团控股子公司永昌硅业提供且未来采购量将继续增加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冶金集团积极筹划将其持有的永昌硅业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让给云铝股份,实施该事项对实现公司上下游产业战略协同、减少关联交易和经营风险是有利的。股票停牌期间,冶金集团、云铝股份、永昌硅业三方就有关事项认真进行了研究讨论,公司认为在当前仍然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公司正在紧紧围绕"拓展两头、优化中间"转型发展战略,加快上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二期氧化铝项目、老挝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下游铝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并着力改善公司业绩。为此,公司从稳健经营角度考虑,暂不实施该事项。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铝合金电缆项目的议案》,决定在昆明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铝合金电缆项目。此次投资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价值链,提升公司下游铝深加工产品及合金材料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见公司当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公司工会主席田春香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42人,实到职工代表4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叶蔚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叶蔚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附件:叶蔚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叶蔚女士简历**

叶蔚,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叶蔚女士于1997年进入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肉鸡加工厂副厂长、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品管部副总监,具有丰富的肉鸡品质管理经验。叶蔚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股。叶蔚女士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债券代码:123369　　债券简称:14兴业0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兴业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4兴业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14兴业01"次级债债券,2015年8月26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7月7日作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4兴业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兴业01"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兴业0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拟与境外一家经营房地产、旅游度假酒店及模块化建筑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交易各方对主要合同条款正在进行磋商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39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汤琪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通知,汤琪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2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汤琪 | 董事、总裁 | 21,600 | 200,000 | 221,600 | 0.013% |

本次公司董事、总裁汤琪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汤琪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及本人任期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 032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控股")的通知,西子国际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5日,西子国际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2,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376,240,316股的0.02%。本次增持前,西子国际控股持有公司112,8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9.98%;本次增持后,西子国际控股持有公司112,872,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00%。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西子国际控股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在法定期限及相关要求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30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行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产品名称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产品简称 | 15华联PPN002 | | |
| 产品代码 | 031569027 | 期限 | 90天 |
| 发行日 | 2015年7月14日 | 起息日 | 2015年7月15日 |
| 本期发行总额 | 5亿元 | 兑付日 | 2015年10月13日 |
| 票面价格(元/百元面值) | 100元/百元 | 发行利率 | 5.36% |
| 簿记管理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